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资料选编

(续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铁崖 田如萱 编

法律出版社

编 者 简 介

王铁崖 (1913~)清华大学国际法硕士;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世界艺术与科学院院士;曾主编《国际法》教科书、《中国国际法年刊》和《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二、三卷),等等著作。

田如萱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馆员、中国国际法年刊编委;曾编选《国际法资料选编》、《联合国基本文件集》和《战争法文献集》。

前言

这本书是《国际法资料选编》的续编。该《选编》出版于1981年，距今已有12年了。在这12年中，国际上有了很多重要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有必要继续选辑出版，以应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需要。

本《续编》，像《选编》一样，是国际法教材的参考读物。正如《选编》“说明”所指出，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必须直接接触各种国际法文件，使学习理论的同时，能够了解和分析一些实际问题。特别目前在中国，国际法资料相当缺乏，编辑出版资料选编是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工作者的迫切需要。

国际法资料的范围很广，数量很大。这本书，像《选编》一样，只选国际法的基本文件资料，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国际组织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决议等，而没有包括各国的双边条约、政府文件、法院判决等，也没有包括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国际仲裁的裁决。否则，范围将太广，数量也太大，只能另作考虑。

本书所选的文件资料来自各方面，基本上涉及国际法的全部内容，也大体上按照国际法教材的体系安排。但是，本书未包括联合国本身的文件，这方面的资料已见于1991年出版的《联合国基本文件集》。本书也未包括战争的部分，这方面的文件资料已搜集在《战争法文献集》中，于1985年出版。

本书所包括的文件并不都是在国际上现行有效的。其中有尚未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甚至是尚未完成的草案。但是，这些文件在国际法上都是重要文件，对于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形成和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和影响，因此，对于教学和研究国际法的工作有参考的价值。

编者在搜集材料中得到王宗来、陈佩洁的帮助。有些文件是在编辑时译成中文的，由李适时、郑玉质翻译。对于这些同志，编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资料来源不全，时间也比较仓卒，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将来补充和改正。

王铁崖

田如萱

1992年11月30日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附：

《国际法资料选编》(1981 年版)

说 明

为了便利法律院系师生使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我们根据一些学科的需要,以教材体系为依据,有选择地编辑了若干种《资料选编》。这本《资料选编》是国际法教材的参考读物。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必须直接接触各种国际法文件,使在学习理论的同时,能够了解和分析一些实际问题。这本《资料选编》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辑的。

国际法资料的范围很广,数量很大。本书所选以基本国际文件为限,仅包括一些重要国际公约、国际组织或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等,而没有包括双边条约、各国政府文件、法院判决等。它也没有包括国际法的所有部分,例如,关于战争法,由于应选的文件数量太大,也没有包括在内。所有这些,都有待于以后另编补充。

本书所包括的文件并不都是在国际上现行有效的,其中还有一些是未完成的草案。编辑的目的是供学习参考之用,而不涉及文件本身的效力问题。

本书由王铁崖、田如萱负责选编。在选编中,程鹏给予了帮助;有一些文件是在编辑时译成中文的,由梁西和郑玉质等翻译;在搜集和整理材料中,曹恩惠做了很多工作。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卒,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予以指出,以便将来补充、改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1987. 11. 18) (1)
2.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981. 12. 9) (7)
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1 年) (12)
4. 世界自然宪章(1982. 10. 28) (21)
5.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11. 21) (26)
6. 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 (39)
7.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1980 年, 1990 年增加部分) ... (60)
8.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983. 4. 8) (63)
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1991 年) (78)
10. 欧洲国家豁免公约及附加议定书(1972. 5. 16) (89)
11.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1985. 12. 13) (108)
1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1989. 12. 15) (112)
1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12.
18) (115)
14. 儿童权利公约(1989. 11. 20) (150)
1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
视宣言(1981. 11. 13) (169)
16.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12. 10) (173)
17.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宣言(1975. 12. 9) (180)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12. 10)	(182)
19. 欧洲人权公约(1950. 11. 4)	(194)
附:第1—9号议定书	(206)
20. 美洲人权公约(1969. 11. 22)	(224)
21. 班达德雷斯特宣言(1961年)	(248)
22.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年)	(251)
23. 引渡示范条约(1990. 12. 14)	(264)
24. 欧洲引渡公约(1957. 12. 13)	(272)
25. 美洲六国关于政治庇护与避难的条约(1939. 8. 4)	(282)
26.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1969. 9. 10) ...	(287)
2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1990. 12. 14)	(294)
2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6. 10)	(301)
29.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 11. 15)	(305)
30.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1937. 11. 16)	(312)
31.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6. 11. 10)	(321)
32.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1. 2. 2)	(326)
33.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1971. 2. 21)	(329)
34.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 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5年)	(351)
35.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12. 20)	(383)
36. 关于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的公约(1948. 6. 19)	(413)
37. 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 (1952. 10. 7)	(421)
38. 补充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 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	

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2.24)	(435)
39. 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1986.12.3)	(439)
4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 的原则(1982.12.10)	(444)
41.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1973.5.24)	(448)
42. 关于波罗的海大陆架的宣言(1968.10.23)	(454)
43.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3. 10)	(456)
44. 关于解决有关深海床采矿区域的具体问题的协定(1987.8. 14)	(460)
45.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3.10)	(462)
46.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9.4.27)	(472)
47.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1991 年)	(477)
48. 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条约(1977.9.7)	(485)
49.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11. 29)	(489)
5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11.29)	(500)
51.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84 年议定 书(1984.5.25)	(510)
52.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12.29)	(521)
53.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3.11.2)	(531)
54.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 书(1978.2.17)	(546)
55. 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4.6.4)	(550)
56. 修正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议定书(1986.3.26)	(558)
5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1980.5.20)	(560)

58.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 9. 26) (574)
59.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 9. 26) (580)
60.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
条款草案(1991 年)..... (589)
61. 欧洲领事职务公约(1967. 11. 11) (599)
6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
纳公约(1986. 3. 21) (621)
63.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1975. 9. 16) (655)
6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 10. 11) (670)
65.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1985. 12. 5) (698)
6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982. 11. 15) (711)
67.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1957. 4. 29) (71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原则的效力宣言

(1987年11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回顾这项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并经许多国际文书加以重申，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深为关切冲突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不断违反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受影响国遭受生命丧失和物质损害，使其发展可能因而受挫，

希望促使国际气氛从对抗转变为和平关系和合作，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消除各国间发生新的武装冲突的危险，

深信在有核武器存在的当前世界局势下，除维持国家间和平关系外，别无合理的替代办法，

充分意识到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基本自由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则是不可分割的，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关系的有害影响，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旨在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任何强制行动，

重申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

意识到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性，

铭记着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的普遍意义，

深信促进稳定和公平的世界经济环境作为世界和平的必要基础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此，各国应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并努力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重申各国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的支持，

重申每一国家均有不受别国任何形式的干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回顾各国有义务不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事务，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进行旨在危害其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

重申《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重申各国应认真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一切义务，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以便有助于建立所有国家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1. 庄严宣告

(1)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构成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应承担国际责任。

(2) 在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不论各

国有何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制度或结盟关系，一律适用并有约束力。

(3)任何性质的考虑都不得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理由。

(4)各国负有义务不怂恿、鼓励或协助别国违反《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各国人民均有权不受外来干涉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各国均有义务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此项权利。

(6)各国应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得在别国组织、煽动或协助或参加准军事、恐怖主义或颠覆活动，其中包括雇佣军行为在内，或默许在本国境内进行以从事此等行为为目的的组织活动。

(7)各国负有义务不武装干涉和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干预或企图威胁国家的个性或其政治、经济和文化要素。

(8)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别国，使其放弃行使主权和占取该国任何利益。

(9)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均有义务不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10)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的领土，或违反国际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占领的领土，均不得承认其为合法的取得或占领。

(11)凡违反《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的条约均属无效。

(12)依照《宪章》和《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有关条款，各国应认真履行其一切国际义务。

(13)依《宪章》规定，各国受武装攻击时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二

(14) 各国应作出各种努力在互相谅解、信任、尊重和在一切实域内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其国际关系。

(15) 各国也应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作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重要方法之一。

(16) 各国应遵守其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此一原则与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是不可分的。

(17) 国际争端当事国应纯粹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以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为此目的,各当事国应采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等方法,或包括斡旋在内的其他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

(18) 各国应采取有一定范围和性质的切实措施,作为推动最后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步骤。

(19) 各国应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包括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武装冲突在内的任何武装冲突的危险,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制止和扭转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降低军事对抗的水平和增进全球稳定。

(20)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便作出积极努力,借以确保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巩固国际法律秩序,尊重《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国际安全体系。

(21) 各国应制定建立信任的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紧张局势,创造各国间更为良好的气氛。

(22) 各国重申,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行使及对这种人权和自由的保护,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发展一切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基本因素。因此,各国应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严格遵守国际义务,并根据情况考虑成为这一领域内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结国。

(23) 各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以:

(a) 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b) 积极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24) 各国应尽力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中的有利条件,以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各国应顾及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缩小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三 (25)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以期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

(26) 各国应与联合国各机关充分合作,支持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行动。各国特别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它能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负有特别的责任。

(27) 各国应通过有效执行《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所负特别责任的条款,努力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效力。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义务,支持联合国根据《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各国应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8) 各国应对安全理事会为公正解决危急局势和区域冲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有些争端和情势如果继续存在,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防止这种争端和情势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各国应便利安理会执行任务,尽早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潜在危险的情势。

(29) 应按照《宪章》视临时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事实调查能力。

(30) 各国应充分发挥《宪章》授予大会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31) 各国应鼓励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其中包括第 98 和第 99 条的规定,充分履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并在这方面与他充分合作。

(32) 各国应考虑到法律争端通常应由有关各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条款提交国际法院,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使用《宪章》的规定,可否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3)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加国,应考虑依据《宪章》第五十二条更多地利用这种安排和机构处理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

2.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对《宪章》中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的规定范围有任何扩大或缩小;

(b) 以任何方式妨害《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宪章》规定的会员国权利和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的职权范围,特别是有关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

3.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绝不得妨碍被强行剥夺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一权利。这一权利系由《宪章》所规定,又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加以申明。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4. 确认依《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1981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大会，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任何国家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并重申《宪章》所载一切国家均有责任不以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他国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

铭记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维持和加强是以自由、平等、自决和独立，以及尊重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为何的各个国家的主权和各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为其基础的，

认为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都最为重要，

重申依照《宪章》，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强调只有在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各个国家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原则的要求的条件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实现，

认为任何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这一原则的情事，都威胁到各国人民的自由、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威胁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作为一个整体的《宪章》的各项条款，并照顾到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这项原则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定义》的各项决议，

庄严宣告：

1.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2. 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包括如下的权利和义务：

I 交涉及别国内政国家间所承担之义务

(a) 一切国家均享有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安全，及其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各国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c) 各个国家和人民都有权自由获得新闻和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充分发展其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系统，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有关条文和新的国际新闻秩序各项原则，利用自己的新闻工具以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和愿望；

II 不干涉或不干预别国内政之义务

(a) 各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另一国家已经获得国际公认的现有国界，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或改变另一国家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在各国之间制造紧张局势，或剥夺他国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